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4 日 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 15:00 至 2 月 4 日 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11 号天信亮酒店七层第二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洲。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894,77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85,829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5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1
所持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总数（股）	8,866,453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

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 名股东以及孔慧仅以原非流通股股东身份出席会议，并仅就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议案：《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比照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原则，以及兼顾原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及公众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的考虑，公司决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作为独立于重组过程中通过权益调整方式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进一步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194,894,774 股，同意股数 194,593,462 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99.85%；反对股数 301,312 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00%。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8,866,453 股，同意股数 8,565,141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96.60%；反对股数 301,31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3.4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00%。

参会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表决情况
1	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314,226	同意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3,898	同意
3	胡茂星	289,244	同意
4	朱丹丹	147,738	同意
5	王兴伟	112,500	同意
6	黄斌	90,710	同意
7	张东来	77,600	反对
8	高宏胜	77,500	同意
9	张天道	60,850	反对
10	张蔷薇	50,000	同意

本项议案获得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和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三)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四）《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